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為確保經濟建設成果全民共享，政府將致力確保公共及海域安全，改善社會治安，完善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制度，建立一個「以人為本」的公平正義社會，達成「綠色矽島」的永續發展目標。

第一節 公共安全

為維護公共安全，政府除加強建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外，並將災害緊急救護功能從平面擴充至空中，建置立體救災網，提升緊急救護品質，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台灣位處地震及颱風侵襲地帶，安全防災為環境永續發展的基石。為全面、持續推展都市及建築防災工作，減輕不必要損失，政府於89年7月公布「災害防救法」，積極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政策，完備災害防救法制；積極輔導成立民間緊急救援隊，整合民力運用，加強防災宣導，推動自主性「防災社區」組織；充實各類救災裝備器材，強化各種災害搶救能力。同時，配合特種搜救隊及空中緊急醫療救護之建置，使救災、救護能量從局部擴展至全國，從平面提升到空中，逐步完成立體救災網的建置。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建築物防災、防火規定

- 1.強化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機制；改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制度，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作業。
- 2.完成建築耐震技術規範的全面檢討修訂，並修、增訂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鋼構造、隔震消能構造等之設計規範，使國內的相關設計規範漸臻完整，達到國際水準。
- 3.積極整合震災、洪災、坡地災害等3種台灣主要天然災害之防災策略

應用，提出示範計畫，並進行防災設施及防災社區實際操作，提高各界防災共識。

(二)災害防救體系建構

- 1.公布「災害防救法」，完備災害防救體系；訂定「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及「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協議書」，建立跨縣市消防機關災害搶救調度及區域聯防支援機制。
- 2.整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協調中心、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及消防署指揮中心，以「四中心合一」運作模式，密切整合軍、民資源，達到救災效率相乘相加之效果。
- 3.強化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修正「災害初期緊急動員作業規定」及「災害防救法」，並依據實際災害動員案例，辦理緊急動員系統測試。
- 4.修訂「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完成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技師等專門技術人員之組訓，建立各縣市工程重機械及人員資料庫。
- 5.積極推動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審核認可，落實執行「防焰規則」、「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審核認可制度」，92年全國火災發生件數較91年減少34.7%，創近年火災次數最低紀錄。

(三)危險物品管理

- 1.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相關行政規則，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 2.辦理「建構台閩地區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救災資訊庫五年中程研究計畫」，91年至93年間，完成14縣市化學工廠危險物品資訊系統之建置。
- 3.公布「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完備爆竹煙火管理體系。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主要規劃策略如下：

- 一、完備災害防救體制，健全防災體質。
- 二、推動火災預防制度，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 三、充實消防救災人力及裝備，強化災害防救效能。
- 四、建立建築物檢測評估、修繕補強及相關審查機制。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 (一)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推動災害防救計畫之修正與檢討，充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加強災害防救宣導工作。
- (二)完成消防安全業務電子化系統、建立消防安全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強化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
- (三)落實公共危險物品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建置危險物品場所資料庫。
- (四)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精進緊急救護能力，提升到院前存活率。
- (五)充實火災調查專業單位人力及裝備器材，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完備災害防救體制

- 1.整併災防組織，簡化災後復原重建程序機制之建立，建構穩定財源機制。
- 2.建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北中南備援中心，強化跨區域災害防救調度措施，建立災害防救協調聯繫機制。
- 3.推動「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災害防救效能訪評計畫」，建構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CS），強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效能。
- 4.持續加強督飭各級消防機關擴充、維護消防水源，並建立隨查隨報制度，俾利充足救災水源，迅速有效撲滅火災。
- 5.提升消防機關、化學災害搶救及山難救援能力，並訂定「加強防溺措施指導計畫」，加強防溺措施。
- 6.推動「社區防災工作計畫」，提升民眾及企業防災體制。

(二)加強都市及建築防災策略與技術研發

- 1.落實都市及建築安全防災相關法制及技術，賦予都市及社區災害減災預防、應變救援、復舊重建機能。
- 2.落實山坡地社區防災相關法制及技術，推動建置山坡地社區安全防災管理維護機制；發展落實都市淹水潛勢地區防災相關法制及技術，維護居住環境品質及永續發展。
- 3.提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災害防制，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建築工程耐震能力；加強建築物耐震、隔震及制震等相關技術與品管研究，

強化審查機制，提升建築工程品質，維護建築公共安全。

4. 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及量販店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強化各級政府消防及建築主管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維護公共安全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
5. 賡續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強化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建立緊急鑑定人員責任區制度，有效執行應變工作。

(三) 加強火災預防

1. 推動火災預防業務資訊化，建置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暨檢修申報作業電子化系統。
2. 強化防火管理、檢修申報、審核認可制度，提升高層建築物之自主防衛能力，加強防焰認證合格廠商之查核。
3. 落實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認可機制。
4. 強化老舊住宅、工廠等易發生火災建築物之火災預防措施技術；改進超高層建築物帷幕牆、防火設備管理等防火措施。
5. 積極執行「防火安全創新科技發展計畫」，加強初期防火、區劃延燒控制等技術之研發。

(四) 強化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1. 制定家用液化石油氣氣積計價安全管理制度，以維護液化石油氣用戶之安全。
2. 推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加強國內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3. 訂定「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安全檢查實施計畫」，落實各縣市危險物品工廠之安全檢查，並督促工廠強化自主管理，以降低事故發生率。

(五) 加強緊急救護

1. 培訓緊急醫療救護師資，辦理緊急救護勤務派遣員訓練，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2. 充實各消防機關救護裝備，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示範演習；執行「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計畫」，逐年補足各義勇消防組織之裝備器材需求，提高志工協勤能力。

第二節 海域安全

為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政府將全力查緝走私、偷渡，執行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洋資源保護等任務，並積極強化海洋事務處理能量，逐步落實「海洋立國」的理念，共同營造「繁榮、安全、生態」的國家海洋願景。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為落實「海洋立國」的發展藍圖，行政院於93年1月成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並完成「國家海洋政策綱領」草案，據以擬訂近、中、遠程的「海洋事務政策規劃發展方案」，逐步落實建立優質海洋國家之目標。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海域執法權威建立

1. 緝獲各式槍械計20,320案、毒品361案、走私農、漁、畜產及其他私運物品等3,929案；查獲非法入出國1,207案、越區捕魚計2,831件，驅離船隻7,763件。
2. 92年首度前往中西太平洋巡護，另於金門羅厝與馬祖東引、莒光成立海巡隊分隊，增派8艘近岸巡防艇，強化金馬地區執法效能，維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主權。迄93年7月底止，執行北方海域巡護90艘次、南方海域94艘次、東方海域20艘次。

(二)海上救難、交通秩序管制及海洋生態保護落實

1. 建造自動扶正搜救艇3艘，規劃設計救難艦1艘、除污艦一艘；完成與42個民間救難團體簽訂支援協議，完備海上救難及資源維護能力。
2. 選派人員赴歐、美等先進國家研習專業技能；賡續辦理司法專長等基礎訓練、生態保護及救難等專業訓練等。

(三)整體安全應變體制強化

1. 因應美國911事件，研訂「加強防範恐怖活動安全維護指導要點」，預擬14種突發狀況處理方案。

2.美伊開戰期間，召開28次反恐專案會議，提升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理效能。

(四)海巡服務領域擴大

1.積極辦理海岸管制區開放作業，完成龜山島與基隆嶼開放，並將海岸特定管制區冬令管制時間由每日下午18時延後至19時；海岸管制區由原有的37處、302.49公里，調整為28處、82.99公里，開放幅度高達73%。

2.維護台電核四重件器材海上輸運安全，共執行36航次專案勤務、動員巡防艦艇350艘次。

(五)國際合作及情報交流加強

1.邀請友我等21個國家相關機構來台拜會、參訪或提供訓練，並召開執法合作會議。

2.成立「重大案件指導管制組」及「海巡機動偵查組」，計提列黑金目標11案，偵破9案、嫌犯116人，提報治平專案目標3案3人。

3.美國國務院公布「2001年毒品管制策略報告」，對我國緝毒努力與成效等深表讚譽。

(六)海巡法規研訂

制(訂)定、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等15項法規命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等122項行政規則，提升行政效能。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積極開放海洋，永續經營發展。
- 二、強化災難救護，落實資源保護。
- 三、加強週邊合作，確保海域安全。
- 四、運用科技裝備，維護海洋權益。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 (一)推動海洋事務工作，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 (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落實海洋國家理念。
- (三)建構多元巡護能力，樹立海域執法權威。
- (四)完備緊急應變機制，提升災難救助效能。
- (五)建置完整情報網路，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 (六)執行遠洋巡護任務，確實保障漁民權益。
- (七)辦理海巡專業訓練，增進同仁核心職能。
- (八)落實便民措施，擴大服務領域。
- (九)改善執勤環境，激勵工作士氣。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建立立體巡防力量

- 1.落實執行「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結合產、官、學、研智慧，前瞻思考未來海洋事務發展方針。
- 2.檢討現有屆齡船艦汰除作業，精簡船型策略，朝艦型單一化邁進，以降低維修技術成本，提升整體巡護能量。
- 3.積極籌建海巡空中偵巡能量，結合岸際雷達、海上巡防艦艇及空中偵巡機隊三合一，建立岸海空立體巡緝力量，並建置國造新式火炮，提升東、南沙地區海域執法及派駐單位防護能力。

(二)強化查緝勤務

- 1.台澎週邊海域採「遠大近小、遠慢近快、遠疏近密」配置要領，結合岸置雷達、空中偵巡，形成多層攔檢，阻斷海上走私、偷渡管道。
- 2.持續推動「鎮海」、「獵蛇」、「肅槍」、「緝毒」、「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淨海」等專案工作，延長勤務時數，提升巡緝密度，杜絕槍、毒走私等不法活動。

(三)擴大辦理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1.鼓勵國人從事海岸正當休憩活動，積極協調、逐步開放海岸管制區，並加強情蒐、港巡、監卸勤務，提升安檢勤務效能。
- 2.積極檢討規劃網路申辦服務，落實政府e化政策。

(四)強化海上巡護

- 1.為因應金、馬地區執勤空間不足，定期實施登檢作業演練，加強人員應變能力。

2. 加強與鄰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及東、南沙專案巡邏勤務，確保我國漁民捕撈權益；每年執行北太平洋漁業巡護二次，維護漁區作業秩序，調解漁業糾紛及執行海上急難救助。

(五) 強化海難救援能量及應變機制

1. 積極籌購搜救船艇及近岸搜救裝備，辦理海難救護演訓，建立政府與民間海難救護機構資訊。
2. 持續辦理各項海事專業訓練，並綿密通聯機制，俾海難發生時，爭取救援時機，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3. 協調中油公司、海軍救難大隊及海洋大學等，以專班方式實施人員培訓，有效執行海難救助及污染防治等任務。

第三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治安是國家政經發展及社會穩定的基石，政府決積極致力掃黑、肅槍、緝毒、檢肅竊盜與反詐欺等工作，澈底打擊犯罪，並落實執行各項交通執法工作，以營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90年至93年政府加強執行改善社會治安，落實各項交通執法工作，積極創新警政、端正警察風紀，持續加強為民服務，並輔導民眾守望相助，打造安和樂利的祥和社會。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社會治安

- 1.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已獲致相當成效，政府仍將推動「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持續打擊不法。
- 2.刑案破獲數由90年之271,128件增加至92年之290,962件，增加破獲刑案19,834件，顯示治安狀況逐步改善。
- 3.依93年1月6日頒訂「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設置要點」，整合現有資源，建立國內反恐緊急應變機制。

(二)警察勤務

- 1.90至93年10月計完成39種法律案及91種法規命令案，健全警察職權法制。
- 2.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健全警察職權行使法制；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勤務督（輔）導，落實執法工作，保障民眾權益。
- 3.訂頒「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實施計畫，強化社會治安調查、預防犯罪及為民服務工作。
- 4.強化現職員警專業能力，依照「階層別、專業別、任務別」等特性，辦理專業訓練，提升員警專業能力，共調訓18,693人次。
- 5.92年重大疫情流行期間，執行政府防疫政策，全面動員各警察機關人力、資源，推動防止境外移入、落實居家隔離、集中隔離管制戒護等防疫措施，有效防止疫情擴大。

(三)守望相助

1. 建構社區安全防護網絡方面，至93年10月止，成立村（里）社區巡守隊2,557隊、公寓大廈巡守組織9,817組，編組巡守員135,525人；另輔導商店住戶裝設「家戶聯防系統」197,824戶、「警民連線系統」25,121戶（處）、「錄影監視系統」53,369戶（處）。
2. 督導警察機關協助社區守望相助，定期召開專案會報；建立民眾受益者付費觀念，輔導守望相助獨立運作。

(四)為民服務

1. 持續推動各警察局所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導入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透過「標準化」、「程序化」、「文件化」及「持續改進」作為，掌握轄區治安狀況，提供快速、優質的警政服務。至93年10月止，累計107個分局完成驗證。
2. 開放「拾得遺失物處理系統」、「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處理系統」、「申辦入山許可證處理系統」及「外人諮詢服務網站」等網路服務系統，供民眾查詢。

(五)交通安全

1. 頒訂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計畫，教育民眾養成守法習慣，遵守行車秩序，維護交通安全，營造迅速、安全、快樂的交通環境。
2.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平均值已自76年至85年間之7,313人，降至92年的4,389人，各項交通執法精進作為，已獲具體成效。
3. 改善部分交通執法及資料作業方式，有效處理龐大舉發案件，減少民眾疑義。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確保安全生活環境，整合及運用資訊、通訊科技，展現偵防犯罪能力。
- 二、健全刑事科技體系，提高鑑識能力，落實人權保障。
- 三、加強與各國警察建立合作關係，掌握國際反恐及犯罪趨勢，積極查緝及偵辦跨國刑案，有效維護治安。
- 四、嚴正交通執法，有效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交通安全。
- 五、精實專業訓練，提升執勤能力，掃除犯罪，有效達成維護治安的任務。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 (一) 全般刑案破獲數，每年較前4年平均值提高1%；交通事故A1類死亡人數（24小時內死亡者），每年下降2%。
- (二) 積極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每年成長2%；村、里、社區、公寓、大廈均能成立一個以上的常年運作或重點時段配合運作之巡守組織。
- (三) 建構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加強反恐技能及裝備訓練，提升打擊恐怖活動能力，促進反恐怖行動及情報交流，強化國際反恐合作。
- (四) 加強教育訓練，充實應勤裝備。
- (五) 建置「警政資訊入口網站」、資訊安全防護、區域聯防及備援系統、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及研發受理報案e化平台資訊系統。
- (六) 建立合理升遷管道，提升員警榮譽感與工作士氣。
- (七) 創新警政作為，調整警勤區功能，強化警勤區經營；設立「民眾服務中心」，定期辦理「署長與民有約」，加強抽訪報案（被害）人，提供案件諮詢與服務。
- (八) 端正警察風紀，杜絕刑案匿報，強化「110」報案複查制度。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 加強治安維護，有效打擊犯罪
 1. 訂頒「有效維護社會治安行動方案」指導綱領，強力掃除流氓幫派、非法槍械、毒品、暴力犯罪、竊盜案件及保護婦幼安全；持續執行「雷霆專案」及「打擊黑幫行動」。
 2. 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工作，增列第4級毒品之處罰規定，並增訂「控制下交付」偵查技術之法源依據等，強化整體緝毒能力，有效遏制毒品氾濫；積極與國際緝毒組織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建置整體緝毒偵防系統，協同打擊毒品犯罪，澈底消除毒害。
 3. 策訂「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工作專案評核計畫」，肅清非法槍械，改善社會治安。
 4. 規劃防竊措施：妥善規劃偵防竊盜勤務，落實慣竊或重大竊盜案件出獄人之查察及列管；協調交通部採行「汽機車第3車牌」、「機車車牌加封鉛」及「行照加貼防偽標籤封套」措施，並定期舉辦防竊宣導，有效防制汽、機車竊盜。

(二)推動反詐騙行動，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

- 1.積極整合跨部會機制，「成立反詐騙聯防平臺」，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並積極推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工作，遏止個人資料不法外洩。
- 2.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偵辦恐嚇詐欺集團及偽造信用卡罪犯，首惡提報「治平」目標檢肅。

(三)保護智慧財產權、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 1.依「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3年計畫」，持續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以協調、凝聚各機關之執法力量，積極從源頭強力取締仿冒、盜版行為，澈底斷絕盜版品之來源。
- 2.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之「查緝偽鈔專案小組」、「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持續加強辦理查緝偽鈔及金融犯罪工作，積極追查製造偽鈔之幕後犯罪集團，維持國內金融秩序。
- 3.加強防制網路金融犯罪及金融犯罪案件之通報聯繫及查緝，建立金融犯罪案件連線查詢系統；並積極尋求國際司法互助及專家協助，以有效打擊金融犯罪。

(四)強化鑑識效能

- 1.成立刑事警察局，全面打擊犯罪網絡及科技犯罪防治中心，深入瞭解、蒐集新興犯罪防治資訊，制訂具體有效的防治策略。
- 2.建置刑事科技中心，設置符合國際標準之實驗室，提供正確、迅速、高品質之刑事物證鑑識結果，以保障人權。
- 3.建置「DNA鑑定儀器設備更新及自動化系統」，健全DNA資料庫，強化採證能力；全面購置活體指紋掃瞄器，加速刑案偵破。
- 4.建構刑案現場傳輸系統及M（Mobility）化偵查網絡系統，結合通訊監察現譯系統及電子地圖作業平台，提升重大刑案偵防成效。

(五)維護婦幼安全，預防青少年犯罪

- 1.辦理婦幼安全專業訓練，落實防治家庭暴力，積極推動婦幼安全，加強性侵害防治作為。
- 2.辦理防制青少年犯罪專業訓練；持續加強防制青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偵查併重；提升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六)建構全面性防衛體系，發揮協防治安助力

- 1.積極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輔導守望相助組織自衛、自保獨立運作，有效發揮協防治安功能。

2. 選擇治安重點地區，建構監錄系統，並加強監控頻率及密度。

(七)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行車安全

1. 全面實施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加強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講習訓練，建立專業形象及公正性，保障當事人權益。
2. 透過道安系統，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疏導交通擁塞路段。
3. 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以先進科技設施，達到自動化、即時化及便民化之作為。
4. 推動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交通違規處罰。

(八) 建立合理升遷管道、加強教育訓練、充實應勤裝備，提升整體警力

1. 訂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人事陞遷重視兩性平衡；著重職務歷練，實施職期、地區、經歷調任，並兼顧眷屬居所之人性化管理；落實職務陞遷與教育訓練相結合，鼓勵多管道終身學習。
2. 刑事警察局成立東部打擊犯罪中心及科技犯罪防制中心。
3. 各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並增設「預防組」及成立「鑑識課」；所屬分局刑事組改編為「偵查隊」，配置專責預防、偵查及勘查人員；充實全國刑事警察警力。
4. 辦理警察在職進修教育，開拓多元進修管道，吸收科技新知及研究偵查技巧，強化專業能力；設立「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成立「犯罪問題研究中心」、「中華民國科學鑑識學會」及「警政民意調查中心」。
5. 充實防彈裝備計畫，擬購置防彈衣、頭盔、面罩、盾牌及槍套組等。

(九) 端正警察風紀，杜絕刑案匿報

1. 貫徹風紀要求，主動審慎查處違法失職人員，落實督考工作。
2. 健全督察及政風系統，辦理督察人員講習，強化督察職責。
3. 落實「報案三聯單」制度，開放民眾網路查詢，澈底杜絕刑案匿報；強化「110」報案複查制度，落實案件追蹤、管考目標。

(十) 推動警政電子化，創新警政作為

1. 規劃建置「警政資訊入口網站」，整合警察機關應用處理系統、申辦業務及警政業務知識庫等資訊，提供單一入口警、民同享資訊，協力維護治安。
2. 建構治安資訊網、資訊安全防護及警政相關資料庫，以利犯罪偵防。
3. 研發受理報案 e 化平台資訊系統，訂定受理各類案件標準作業程序，縮減報案時間及處理程序。

- 4.研究建置分駐（派出）所「警察服務識別標誌」；成立「民眾服務中心」，增設申訴專線及檢舉信箱，強化申訴回應機制，加強為民服務。
 - 5.設立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整合無線通訊與網際網路技術，迅速查核可疑人車，提升治安管理效能。
 - 6.辦理「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工作」及「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並評選績優機關做為學習楷模。
 - 7.合理調整警勤區範圍，並招募志工參與警察服務，縮短警民距離。
- (士)加強兩岸與國際合作，積極建置反恐作為
- 1.全面參與國際警察組織活動，建立情報合作管道。
 - 2.參與國際緝毒講習及訓練，加強國際合作，提升跨國犯罪偵辦能力。
 - 3.落實駐外刑事警察聯絡官派遣工作，負責與駐地國之警察、執法機關協調聯繫，並蒐集各類犯罪情資，掌握先機，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 4.推動境管機制國際化，規劃建制國際機場港口自動查驗快速通關資訊系統，購置高科技儀器執行進口貨櫃安檢工作，有效維護港區安全。
 - 5.持續依「金門協議」，共同緝捕、相互遣返對岸之通緝犯。並加強兩岸學術研討，積極進行人員及學術交流。
 - 6.宣導全民反恐，籌建國家層級反恐訓練中心，擴編反恐打擊部隊。
 - 7.成立統一事權之專責處理小組、統合全國相關情報及執法機構，加強與國際間之動態合作，嚴密注意國際恐怖份子之活動，防阻恐怖活動在我國發生。

第四節 醫療保健

全民身心建康，是提升生產力、促進經濟成長的必要條件。新世紀醫療保健政策主軸，在建構符合國際醫療衛生科技水準，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醫療健康照護環境，並與國際接軌。未來政府將持續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參與國際衛生事務，善盡世界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壹、民國90年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近年來我國醫療衛生環境發生急劇變化，人口老化成為健康照顧體系新的挑戰，而慢性疾病增加，新興傳染疾病、濫用藥物等，皆嚴重威脅全民身心健康。政府因應此一情勢，頒訂「完備生活安全網」的政策方針，繼續推動全民健保永續經營，落實疾病防治與加強藥物食品管理，強化社區健康環境，健全醫療照護體系。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1.改善健保財務

- (1)支出方面，91年7月起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及論病例計酬支付制度，降低藥品給付價格，輔導高診次個案，加強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
- (2)開源方面，爭取每年約70億元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及15.5億元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作為健保安全準備金，或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
- (3)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規定，辦理藥價調整作業，共調整8,162項藥品之藥價。

2.93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健保IC卡，建立重要檢查結果資訊共享，為全國醫療資訊之交流與整合奠定重要基礎。

3.實施「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至92年底，共推行30項，有48個山地離島鄉納入計畫。

4.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辦理健保費之分期繳納、紓困、補助及轉介公益團體等措施：

- (1)訂定「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至93年6月止，認定受惠民眾16萬1千餘人。
 - (2)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92年受惠5千餘人，補助保險費約4,900萬元，93年繼續辦理中。
 - (3)至93年6月止，公告31類重大疾病列入重大傷病範圍，領證數達67萬餘人，約占保險總人口數3%；91年重大傷病醫療費用約769億元，占健保醫療費用支出22.6%。
- 5.訂定並執行「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款計畫」，至93年6月止，地方政府共積欠健保費補助款346.5億元。另規劃二代健保制度。

(二)醫療保健照護

- 1.設置「醫療發展基金」，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81至92年獎勵診所105家、醫院214家，核准獎勵急性一般病床7,533床、慢性病床3,137床、精神科病床7,355床及醫院附設護理之家5,155床。
- 2.91年辦理「本土化社區醫療體系之建構—先導計畫」，建置三重、南桃園、鹿谷等社區醫療群模式；規劃辦理「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自92年3月1日起至93年5月止，核定39個社區醫療群參與試辦。
- 3.92年2月成立「病人安全委員會」，93年試辦「社區理念」之評鑑新制；辦理「血液供輸品質改善計畫」，落實血液安全標準化作業流程。
- 4.積極辦理專科醫師認證工作，至92年底，輔導設置25個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領證共計32,371人次；補助精神病患強制住院費用，共85家醫院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至92年底，累計強制住院達90,588人次，並完成25縣市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
- 5.建置「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補助台中市等10縣市成立地區級災難醫療救護隊；補助成立「毒藥物諮詢中心」及「毒藥物暨化災急救責任醫院」；建構「新生兒緊急醫療網路轉診系統」，共400餘家院所加入。
- 6.至92年底止，培育山地離島公費養成醫師282名，辦理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成立健康營造中心58個；依「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試辦要點」，完成交通費補助逾29,700餘人次，辦理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醫療後送逾2,000人次。
- 7.成立「行政院菸害防制推動委員會」，至92年底，無菸職場160家、

餐廳770家及學校175家；推動主要癌症社區到點篩檢服務，至92年底，30歲以上婦女3年內曾接受過抹片檢查者達330萬人，占53.4%，並獎助17家醫院成立癌症防治中心。

8.辦理「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計畫，成立31個營造點；推展慢性病照護模式，至92年底，25個縣市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17縣市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三) 疫病防治工作

1.強化結核病通報查詢系統功能，持續開發網路通報查詢及建立隔離病床通報及調度系統，制定「結核病院內感控指引」，並擴大辦理結核菌代檢計畫。

2.辦理「人用疫苗自製」、「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加強全國傳染病防治」、「根除三麻一風」等計畫。

3.加強登革熱防治計畫

(1)逐年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93年1級以下村里數占總調查村里數87%，達成目標；92年防止登革熱本土病例發生目標達成率100%。

(2)至92年8月止，共60家醫療院所參加高高屏地區蒐集登革熱血清檢體2,300件，發現1名登革熱確定病例；92年7至12月，針對機場入境發燒旅客實施登革熱篩檢，共篩檢出17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確定病例。

4.加強肝炎防治計畫，92年10月1日正式推動「全民健康保險B、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試辦醫院達92家。

(四) 藥物食品安全管理

1.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查緝不法藥物、食品及違規廣告；87年6月至93年4月，共辦理24次聯合稽查，查獲違規1,262件；執行「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計畫，計監測8,757則，違規8,243則，累計處分911件，罰鍰金額1,716.8萬元。

2.成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加強新藥及臨床試驗計畫書之審查，92年受理新藥查驗登記申請65件，臨床試驗計畫書143件；修訂新藥審查法規237項，公告臨床試驗基準11項。

3.全面推動藥品及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實施管制藥品流向及稽核管制機制。至92年底，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計11,659家，使用執照者計31,332人；推動尿液篩檢認可制度，獲認可機構共12家。

- 4.成立「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及「食品衛生安全諮議委員會」；規劃並執行「食品污染物總膳食調查」計畫；推動健康飲食文化，辦理市售產品營養標示稽查；建置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先期輔導系統，共計235家獲得。
- 5.推動「中醫臨床教學前計畫」及「中醫臨床教學試辦計畫」，並成立中醫臨床教學中心7家；辦理「中醫醫院訪查計畫」。
- 6.辦理藥物食品品質安全衛生檢驗，抽驗市售藥物、食品、化粧品，每年約1,000至1,400萬劑，檢驗超市包裝場蔬果殘留農藥，91至92年共抽驗8次，檢體226件，均符合規定。

(五)醫藥衛生科技發展

- 1.92年辦理醫藥衛生科技計畫709件，發表研究成果1,333篇；建置「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研究計畫原始數據資料庫」網站，自92年12月29日至93年4月止，超過6,000人次上網查詢。
- 2.設立防救災醫療網站（網址：<http://ddmrs.24cc.com.tw>）供緊急醫療、救護之用；健全新藥研發與上市管理機制；完成基因及細胞治療審查機制與法規之研擬，92年共受理7件基因體醫學臨床試驗及相關產品審核之諮詢與輔導。
- 3.推動「跨部會保健食品開發研究計畫」、「藥物、食品、化粧品檢驗研究科技計畫」、「傳染病控制科技計畫」、「藥物濫用成癮性及戒治研究科技發展計畫」、「防制藥物濫用科技發展計畫」、「建立我國病原體基因資料庫計畫」、「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
- 4.辦理中醫藥對重要疾病臨床療效評估與副作用之研究，建立中藥材炮製規範及科學化之中藥材品質管制規範，辦理中藥新藥申請臨床試驗審核，累計申請案20件，通過審核准予進行臨床試驗9件。
- 5.推動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提升私立醫療院所撥接網路頻寬為ISDN 64K網路，平均每月1,300家連線使用。92年各縣市衛生局及SARS專責醫院等73個單位建置視訊會議系統，對各種突發重大傳染病之防治，迅速建立指揮因應機制；成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發放醫療憑證IC卡45,000張。

(六)參與國際衛生事務

1.積極推動參與WHO

- (1)93年美國與日本首次發言明確支持，並與友邦共同投下贊成票，這

是我國推動加入WHO最大的實質進展。

(2)美國總統布希於93年6月14日簽署支持台灣參與WHO法案，協助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WHO。

2. 加強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與援助

(1)出席APEC本年第1次資深官員會議，與美國等7國進行雙邊會談，93年4月在台北召開衛生任務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

(2)與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簽署合作備忘錄，進行SARS研究合作及資訊交流。

(3)與海地合作推動衛生重建及AIDS防治計畫；參與美洲地區公共衛生改善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協助馬拉威共和國推動AIDS防治計畫。

(4)辦理亞太地區全民健保及計畫生育研習會議；與加斯坦歐洲衛生論壇合作辦理研討會，成功拓展與歐洲的衛生合作交流。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加入WHO。
- 二、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建構全人健康照護體系。
- 三、完成「網路健康服務」大環境建設。
- 四、「全民有保，就醫方便」，健全健保醫療資訊，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健康照護。
- 五、「珍愛生命，傳播健康」，讓民眾獲得健康知識，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 六、「快速專業作防疫，全民動員保健康」。
- 七、建構用藥安全及風險管理機制，加強病人安全防護。
- 八、推動中西醫學整合，中醫藥研究現代化與國際化。
- 九、建構安心與安全之飲食環境，國民營養狀況監測及改善。
- 十、發展醫藥科技，推動生技與健康資訊產業。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政府將繼續推動全民健保升級，落實疾病防治，加強藥物食品管理，

強化社區健康環境，健全醫療照護體系，以「許給全民健康安全的人生」為願景，實踐「全方位健康照護，確保全民健康」目標。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動全民健保升級

1. 檢討調整保險費率，落實總額支付制度，維持健保財務平衡。
2. 推動全民納保政策，排除民眾加保之經濟障礙，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3. 研議設立健保資源配置專責單位，建立健保醫療資源配置決策機制，作為民間及醫療專業團體間之溝通平台。
4. 成立社區醫療群，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醫療照護制度試辦計畫。
5. 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加強照護弱勢族群，補助漁民、水利會會員健保費；規劃實施「照顧台商中國就醫健保給付」，保障台商醫療品質。
6. 研議二代健保接軌方案，強化全民健保制度。

(二)健全醫療照護體系

1. 發展多元照護服務網絡，健全社區長期健康照護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辦理「出院準備服務」之連續性照護服務；建置社區長期健康照護訪查評鑑制度。
2. 推展以病人安全、病人為中心之醫療作業環境，改進醫院評鑑制度，全面提升醫事機構照護品質，推展全人照護訓練制度，強化醫事人員之觀念與能力；推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
3. 推動組織再造，提升衛生行政效能，統一衛生署藥政處、食品衛生局、管制藥品管理局、藥物食品檢驗局等單位之事權，成立「藥物食品管理局」。規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委員會」、「藥害救濟基金」及署立醫院等機構，改制為行政法人化。

(三)加強營造健康生活

1. 推動健康城市計畫，強化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建立社區健康營造機制，提升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轉型為專業推動中心；建立社區用藥教育網絡；推動國民營養狀況監測計畫。
2. 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建置全國性戒菸網絡，打造無菸環境。

- 3.落實癌症篩檢計畫，提升篩檢品質，建立監測制度，設置癌症防治中心，強化癌症診療管理機制。
- 4.推動國家健康風險評估基礎工作，研訂評估準則，建立職業傷病通報及防治資訊系統，健全職業傷病醫療服務網絡，推廣各年齡層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健全慢性病照護體系，推動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加強教育宣導，提高生育意願。

(四)落實疾病防治工作

- 1.積極推動生物防護及SARS等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建構疾病監測、防疫檢驗、感染控制、感染醫療等防治機制、加強社區防疫、邊境檢疫等資訊網絡，以杜絕疾病威脅。
- 2.繼續辦理「加強登革熱防治計畫」：根除病媒孳生源，建立病例監控及疫情緊急處理機制，有效阻斷本土登革熱。
- 3.持續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加強結核病防治」、「根除三麻一風」及「肝炎防治」等計畫。

(五)加強藥物食品管理

- 1.建立用藥安全與供應服務系統，辦理全國不法藥物聯合稽查及通報單一窗口，建立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認證審查制度及品質監測制度，實施藥物回收及通報回饋機制，強化不良藥物回收監督工作。
- 2.落實藥物GMP制度與推動國際GMP藥廠查核相互認證，建立全國藥物辨識系統。
- 3.建立符合國際水準之新藥審查機制，強化我國獨立執行新藥審查的能力，推動醫藥法規與國際接軌，健全新藥臨床試驗及生物製劑審核體系與運作機制，並辦理臨床試驗人才教育訓練。
- 4.強化新興濫用藥物之宣導、調查與防制機制，研發檢測方法，訂定檢驗品質，建立證照管理資訊系統，辦理通報及尿液檢驗措施。
- 5.建立風險評估之食品衛生管理制度，推動國內食品業衛生安全監視計畫，施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制度；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及「中醫臨床教學訓練計畫」。

(六)推動發展醫藥科技

- 1.進行建置基因生物資訊、科技資訊平台、安全醫療作業環境及維護病人安全之研究；進行藥物流行病學、藥事經濟評估、製藥工業與藥品管理制度之研究。

2. 推動防制藥物濫用科技計畫，進行濫用藥物檢驗、流行病學、毒性評估、成隱性及戒治之研究。
3. 積極推動傳染病控制科技計畫，實施結核病、愛滋病、肝炎、登革熱、腸病毒、流感、SARS等傳染病流行病學監測調查、防治策略及效益評估之研究，配合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強化院內感控之研究。
4. 建置整合性新藥研發團隊及醫藥生技產品管理之基礎環境，推動優良實驗室規範（GLP）、優良臨床實驗規範（GCP）及臨床實驗室作業標準；建置符合最新優良製造規範之生物製劑先導工廠，配合推動「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執行「生技製藥產品研發上市前之輔導及諮詢服務計畫」。
5. 推動國家級科技計畫，進行防救災醫療體系科技研究；建立基因體醫學臨床試驗審查制度及病原體基因資料庫；規劃辦理「台灣肺癌基因體研究與臨床應用」、「農業生物科技國家型計畫」及「奈米醫學科技研究計畫」。
6. 規劃成立國家健康資訊基礎架構辦公室，設置衛生醫療資料倉儲系統及共通資訊平台；推動電子病歷及醫療資訊標準與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

(七) 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1. 推動任何可能參與WHO之作為，包括：印製文宣、說帖，爭取支持，邀請各國衛生官員及專家學者互訪，持續派員參與WHO各項會議，深入瞭解其業務重點及工作計畫等，增進與WHO間的互動機會；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健保及醫療制度，擴大各國交流，舉辦及參加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2. 運用國際組織平台推動雙邊或多邊會談及合作，規劃成立國際衛生醫療合作及援助專責單位，整合及協調國際衛生合作、人道援助及培育國際衛生事務人才。
3. 推動國際醫藥衛生合作及交流，進行醫療衛生合作計畫之擬定與推動、醫療衛生資訊之收集與分析、醫療衛生會議或活動之參與及聯繫。
4. 規劃國際衛生網絡之建立，設置與各國之衛生議題對話及疫情監測區域聯防網絡、實驗室合作診斷及研發區域網絡、疫情爆發緊急國際合作及對外發布我國疫情資訊準則等機制，以強化國家醫藥衛生安全。

第五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隨著經濟全球化、政治民主化，以及僱用型態彈性化的影響，未來勞資關係勢將更加多元發展。如何調整政府在勞資關係體系之角色，建構符合我國社會與國際潮流的集體勞資關係新法制，已刻不容緩。未來4年，政府將繼續提供勞工保險，強化職業病預防，降低職業災害，以保障勞工生活及工作安全，同時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與退休新制，全面提升勞工福祉。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近年來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勞工福利與安全已獲致改善，勞資爭議隨著經濟情勢回穩而趨緩，職業災害明顯降低，惟在職業災害的預防仍有努力空間。又，國際上對製造責任之要求日益嚴竣，因應新型態職業衛生危害類型之轉變，在新興問題尚未嚴重影響勞工健康之前，宜妥為規劃預防措施，並督促事業單位，採取相關必要措施。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勞資關係

- 1.完成「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中），建立勞資協商及爭議有效處理機制。
- 2.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教材開發及資訊網絡之建構等，落實勞資自治理想，改善勞資協商環境。

(二)勞動條件

- 1.勞工退休金新制改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及「年金保險制」兩制並行，勞工退休金改為「可攜式」，廣惠勞工。
- 2.«兩性工作平等法»自91年3月8日實行，設立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設置專屬網頁提供法規、宣導會等訊息；截至93年6月止，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工，計2,505人。

(三)勞工福利

- 1.實施勞工住宅貸款評點制度，計受理48,480戶，另受理修繕住宅貸款8,450戶；推動非志願失業勞貸戶及逾欠戶繳付本息寬緩措施；專案辦理天然災害受災勞工免擔保重整家園貸款。

- 2.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辦理托兒設施計98個事業單位。
- 3.設置「全民勞教e網」，研發勞動權益數位學習課程，辦理線上教學及教育訓練。
- 4.推動弱勢勞工福利與照顧服務，提供諮詢及個案服務；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方案，建構完整及制度化之弱勢勞工服務體系，設置特殊勞工家庭服務單一窗口。

(四)勞工保險

- 1.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制(訂)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等。
- 2.查核投保薪資覈實申報、貫徹強制投保及辦理就業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保障勞工權益。
- 3.86至89年，全產業職災死亡千人率為0.093至0.077間，90年降為0.069，91年為0.065，92年為0.05，已低於香港(0.08)、韓國(0.14)、新加坡(0.156)，安全衛生水準為亞洲四小龍之首，並逐漸接近先進國家水準(美國0.04，德國0.031，日本0.031)。

(五)勞動檢查

- 1.實施檢查權與處分權合一制度，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 2.實施「降低火災爆炸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侷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中程計畫」、「感電職業災害預防計畫」，大幅減少火災爆炸災害、感電災害及缺氧中毒災害。
- 3.推動大型企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安全伙伴計畫(Safety Partnerships Program, SPP)」，協助大型公共工程業主、大型企業，提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水準。

(六)安全衛生

- 1.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標準計45種，俾符合國際化、落實本土化；另制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勞工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等。
- 2.輔導成立區域防災及群組安全衛生合作組織14個；表揚推行安全衛生工作績優單位，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

- 3.推動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及標識制度；推動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引導企業自主管理，發揮自行保護功能，塑造企業內安全衛生文化，參與自護制度事業單位達724家。
- 4.強化職業病預防，減少職業病發生。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未來政府將推動勞動權入憲，健全勞資關係法制，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建立彈性及多元勞工退休制度，妥善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推動勞工教育終身學習，提升知能；擴大勞工保險加保範圍，推動年金給付制度，以保障勞工權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及檢查相關法規，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率，達到歐美先進國家水準。

一、勞資關係

- (一)落實 總統2004競選政見，推動勞動權入憲。
- (二)完成「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
- (三)推動建立企業內勞工參與機制，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二、勞動條件

- (一)妥善運用勞工退休基金，強化投資管道，加強海外投資配置。
- (二)增加由勞工自行選擇投資運用之方式，建立彈性退休制度。
- (三)強化監督及稽核業務，確保勞工退休金運用安全性。
- (四)研修退休相關法令，提高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三、勞工福利

- (一)研議建立托兒設施改進相關制度，有效鼓勵雇主為員工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服務。
- (二)推動「統整勞工終身學習資源，營造勞工教育e化學習環境計畫」，強化勞工教育網路學習服務效能。

四、勞工保險

- (一)擴大加保範圍，將僱用4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納入勞工保險強制加保對象。

- (二)建立勞工保險費率調整機制，以健全勞保財務。
- (三)推動勞工保險老年、殘廢、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建立完整年金給付制度。

五、勞動檢查

- (一)整合檢查與輔導資源，建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機制，協助中小事業改善其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制度。
- (二)推動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組織行政公法人化，強化指揮監督機制，促進為民服務效能。

六、安全衛生

- (一)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紀律文化，建立安全衛生夥伴關係與自主管理體系；提供事業單位輔導資源及進行工作場所設施改善。
- (二)推動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等工業產品安全設計及認證管理制度，以排除工業產品衍生之危險。
- (三)擴大工會參與安全衛生，落實安全衛生工作現場化；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行安全衛生工作。
- (四)因應新型態之職業衛生危害情況，預防特定職業衛生危害，並採取防範措施，減少職業病發生。

參、民國 94 至 97 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 (一)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建立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機制。
- (二)落實勞工退休新制；保障非典型工作型態勞工之勞動條件。
- (三)推動企業托兒福利服務、弱勢勞工福利與照顧服務，以及勞工教育網路學習制度。
- (四)推動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一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擴大加保範圍，並建立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 (五)健全安全衛生監督檢查體系，建立防災服務新思維；策進安全結盟合作，擴大防災組織能量。
- (六)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勞資關係

- 1.推動勞動權入憲相關工作。
- 2.廣續推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工作。
- 3.宣導社會夥伴關係理念，鼓勵各層級勞資政三方對話，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建立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機制。

(二)勞動條件

- 1.落實勞工退休新制，成立勞工退休業務科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建置退休金試算系統，提供勞工選擇退休制度依據，建立查詢系統使管理透明化，以落實勞工退休新制；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作業標準化。
- 2.修正「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工時相關規定，推動建立每週工時不得超過40小時。
- 3.健全積欠工資墊償法制，保障勞工生活；研議非典型工作型態勞工之勞動條件，釐清勞雇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鬆綁勞動法規，提高企業僱用意願。

(三)勞工福利

- 1.建構完善勞工住宅輔助制度，推動階梯式勞工住宅貸款利率制度，協助勞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 2.推動企業托兒福利服務及弱勢勞工福利與照顧服務。
- 3.規劃製作數位學習課程，營造勞工教育e化學習環境，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

(四)勞工保險

- 1.推動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一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擴大加保範圍。
- 2.建立保險費率調整機制，將相關條文納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以穩定漸進方式維持保險財務之平衡。
- 3.調整就業保險給付對象，放寬就業保險基金可提撥經費，增加失業勞工就業機會及職業訓練之保障。

(五)勞動檢查

- 1.健全安全衛生監督檢查體系，建立防災服務新紀元：推動勞動檢查組織及功能轉型，精進檢查員核心職能；加強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實施監督檢查，提升檢查服務品質及效能。
- 2.強化宣導及輔導機制，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成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實施中小事業臨廠診斷輔導；推動產業安全促進計畫，協助關鍵性產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SHMS）或風險管理機制。
- 3.策進安全結盟合作，擴大防災組織能量：賡續推動「公共工程跨機關合作計畫」等計畫，改善廠場安全衛生；委託「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擴大代檢效能。

(六)安全衛生

- 1.適時檢討、修正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建立北、中、南及東部職業傷病診治中心。
- 2.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健全勞動安全制度，推動防災措施；建構高危險行業災害預防機制與實施現場輔導。

第六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建立符合婦女需求之支持網絡，提供社區化、普及化及專業化福利服務；積極推展幼托整合工作，健全我國學前幼兒教保體系；健全法制及網絡功能，促進婦幼安全。

壹、民國90至93年總檢討

一、概述

福利服務中，婦女相關服務（含婦女福利服務、家庭暴力防治與性侵害防治）及青少年福利服務經費分配相對較少，期朝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適度增加預算；推展婦女法令及相關權益之宣導；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女性單親家庭照顧服務；強化婦女經濟能力、預防「貧窮婦女化」；落實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相關措施。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婦女福利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婦女專業與成長服務方案，以滿足婦女之個別需求及增進婦女成長機會。
2. 加強辦理「保護型」與「發展型」婦女福利服務，建置婦女庇護場所及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計83所。

（二）兒童與少年福利

1. 開設保護專線：自90年1月13日啟用「113婦幼保護專線」，就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保護案件提供24小時電話諮詢、個案轉介及通報服務。截至92年12月止，共計接獲超過143萬通電話，其中屬家庭暴力案件計8萬8,837件；性侵害案件計6,585件；一般法律、宣導、資源介紹等諮詢案件計10餘萬件。
2. 健全福利及教養機構管理：91年3月公布施行「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落實少年事件轉向制度，已設置少年福利機構30處、少年福利服務中心36處。
3. 推動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研訂「建立社區兒童少年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實驗計畫」，92年度並擇定高雄縣等4個試辦縣，擇定7個區

域，整合教育、衛生及社政相關資源，結合民間公益團體，逐步建立社區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因執行績效良好，93年全面推廣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4.成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91年11月成立，有效因應民間及青少年之需求，落實推動青少年福利，並整合規劃、協調推動促進青少年之權益及福利保護；已召開3次會議，通過「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等重大議案，日後並將定期召開，持續關懷青少年事務。
- 5.完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立法、建立保母支持系統、發放幼兒教育券、辦理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有效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並增進福利。

(三)婦幼安全

- 1.配合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辦理「重點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 2.整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資訊系統，健全資料庫資訊管理功能。
- 3.辦理外籍及中國配偶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工作，建立性侵害案件標準處理流程資訊化系統。
- 4.辦理原鄉部落家庭暴力防治及推動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工作。
- 5.辦理教育輔導及宣導業務，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第4階段工作。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全面推動婦女福利政策規劃，透過制度和政策的調整，確保全體婦女福利，不因性別而受差別待遇；建構完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體系，推動幼托整合方案；建構縝密通報救援保護網絡、落實推動社區化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全面宣導提升婦幼安全認知，確保身心健康發展。重要策略如下：

一、推展婦女福利

- (一)推展公私部門合作化、普及化、社區化之婦女服務方案，動員提供長期、穩定、專業之服務與提供情感支持、互相照應等，達成婦女權益保障及兩性平等之目標。

(二)輔導地方政府廣設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自行設置或委託設置庇護中心。

二、增進兒童與少年福利

- (一)建構完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體系，積極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辦法」及「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等相關子法之訂定。
- (二)配合幼托整合政策，研訂「幼兒教育暨照顧法」，並研修「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推動相關措施及研擬相關子法。
- (三)積極推展幼托整合工作，規劃後續配套措施。
- (四)建構完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體系，加強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全面性發展遲緩兒童篩檢宣導、通報轉介、資源整合、巡迴輔導、在宅服務，及積極推展公私立托兒所實施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融合教育計畫。
- (五)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針對兒童及少年受虐問題之屬性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之服務措施。
- (六)加強兒童及少年家庭功能，加強辦理親職教育、提供偏差行為者安置及輔導措施之支持系統；規劃辦理家庭維繫服務、家庭重整服務等，強化家庭功能。
- (七)積極推動各項預防措施，廣續推動行政院院頒「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中輟生教育問題對策」等預防兒童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問題之處理方案。
- (八)辦理兒童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舉辦各項研究及研討會。

三、促進婦幼安全

- (一)結合醫療、警政、司法、檢察、社福、教育、民間等資源共同投入，建構縝密通報救援保護網絡、落實社區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全面宣導提升安全認知，確保婦幼身心健康發展。
- (二)透過評鑑制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功能；透過資訊系統，建立個案追蹤管理機制。
- (三)輔導地方政府開發民間資源，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委託具備專業工作

團隊經驗之民間團體，協助資源貧瘠地區培植在地團體，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

- (四)強化防治教育宣導效能，有效運用各種傳播媒體，建立制度化、機動性之宣導模式，加強性別平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觀念。
- (五)建構完整性罪犯司法處遇流程，強化加害人評估及治療工作者專業技術：建立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加強辦理加害人評估及治療輔導技術專業訓練。
- (六)提供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多元化求助管道，提升救援效能：透過113婦幼保護諮詢專線、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家庭暴力求助連線系統等方式，提供多元求助管道。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促進婦女權益保障及兩性平等；建構完整兒童及少年福利體系；有效杜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展婦女福利

- 1.全面服務品質提升與保證：婦女福利輸送網絡，建立單親家庭服務模式、婚姻關係服務與婦女就業媒合系統等服務模式。
- 2.促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均衡分布及可及性；以社區為基礎，發展社區化服務資源；善用「婦女權益委員會」角色及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落實於教育、就業、生活各個面向，邁向性別平等。

(二)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

- 1.修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全面檢討修訂安置保護措施。
- 2.積極推展幼托整合工作，規劃後續配套措施，健全我國學前幼兒教保體系。
- 3.整體規劃保母之培訓、媒合轉介、在職輔導與訓練機制，落實托嬰服務；輔導地方政府普設公、私立托兒所。
- 4.辦理親職教育宣導，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工作等，教導

父母學習教育子女的知識與技巧。同時，提供施虐者治療性、成長性親職教育服務，積極預防虐待事件發生。

5.辦理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幼兒教育券，以及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等，協助弱勢家庭減輕經濟負擔。

(三)促進婦幼安全

1.推動被害人保護服務

(1)密集宣導113婦幼保護專線，鼓勵民眾主動通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強化社區通報機制，俾能及時介入，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措施及經費補助。

(2)透過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及年度業務評鑑工作，督導地方政府結合專業團體或民間志願服務資源進駐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就近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及轉介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資源。

2.推動性侵害防治社區處遇及再犯預防

(1)藉由加強專業訓練、辦理網絡督導會議及觀摩會等方式，輔導整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

(2)持續推動多元化的被害人服務管道，並針對加害人進行處遇，預防其再犯，有效杜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的發生。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為實踐國家多元文化政策，未來4年工作重點為：復甦客家語言、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促進客家傳播媒體發展、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與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以達延續客家文化、建立客家人的自信與認同感，以及提升客家鄉鎮生活品質等3大願景。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3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調查研究」顯示，在臺灣每3.7人中就有一人是客家人，比例高達26.9%，客家工作推動仍有極大的努力空間。調查結果並顯示，有85%的客家人認為客語流失嚴重，且能說或聽客語者只有14%，尤其客家年輕族群客語流失嚴重，更突顯客語復甦之急迫性。客家文化正面臨族群身分認同、文化力萎縮及公共領域式微等衝擊，是以，促進客家文化的生存與發展即為當前施政方針，並以保存客語為首要目標。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復甦客家語言與促進客家傳播媒體發展

- 1.研擬並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及傳播發展六年計畫」；與教育部共同召開「客語教育政策小組會議」，研擬客語教育政策。
- 2.建置客語基礎資料，編輯客語常用句及字典，獎補助客語教學資料出版及編輯相關輔助教材，以及加強客語師資培訓；推廣客語教學，包括：補助各機關、學校及社團等開設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 3.建置客語遠距教學，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及客語生活鄉鎮，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辦理客語演講比賽；開辦客家電視與辦理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
- 4.賡續委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委託及輔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以及補助民間廣播電台及相關團體製播優良客家廣播節目。

(二)營造客家文化環境及推動客家社會經濟發展

- 1.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專責推動苗栗及六

堆客家文化2處園區，由縣級提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核定補助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8案，建構台灣優質客家文化空間，促進客家庄傳統聚落建築保存、活化與再利用。

2. 辦理客家桐花祭、福佬客文化節、客家女性生活映象展、苗栗烤龍、夏客風演唱會、快樂唱山歌歡喜來坐聊、大家來看冬戲等系列活動，吸引觀光旅遊人潮，創造經濟文化產值，實現「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的目的。
3. 推動客家社會經濟發展，包括：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客家地區加值產業發展；共同辦理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舉辦「活力客庄—文化·產業推展」研習營，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三)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1. 建置台灣客家音樂資料庫、台灣客家文學數位資料庫及四縣腔客家語音辭典；製作「客家·技藝、老師傅」實錄，以及辦理客家傳統歌謠藝人洪添福音樂保存計畫。
2. 辦理「桃園大圳及光復圳系統埤塘調查研究計畫」、台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並廣續進行「台三線竹苗地區客家文化產業經濟調查」及「發現宜蘭客家—宜蘭縣客家再移民及福佬客的研究」2項調查研究計畫。

(四)發展客家知識體系及振興客家社會力

1. 協助中央大學、交通大學、聯合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設置客家學院或客家研究中心，並給予經費補助。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碩博士論文，並補助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
2. 辦理「客家影像製作人才培訓計畫」、「客家美食人才培訓計畫」、「客語配音人才培訓計畫」及「客家領袖學苑培訓計畫」等人才培訓計畫；辦理客家社團幹部研習營活動，以及輔導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作業計畫，促進社團提升客家社會力。

(五)推動全球客家合作交流

1. 辦理「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及召開「全球客家文化會議」，藉由國際客家間的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透過文化交流所形成的客家網絡，逐步建設台灣成為世界客家中心。

2. 建構、營運與維護iHAKKA及客委會官方網站，整合既有資源並規劃完整網站入口，提供客家族群與非客家族群認識、了解及交流之園地。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與策略

一、願景

- (一) 全面復甦客家語言，達成客語溝通無障礙目標。
- (二) 落實文化造鎮計畫，活化客庄；成立台灣客家文化中心；實現客家文藝復興運動；並建構多元文化研究的基礎。
- (三) 創造就業機會，挽留人才，塑造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社會；並振興客家社群之發展。
- (四) 展現多元文化成為傳播媒體常態，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領域。
- (五) 建立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

二、策略

- (一) 參與國家語言政策之研擬、客語基礎資料之建置、獎補助幼稚園及各級學校客家語言教學、師資培育、社區客家語言文化研習及公共領域推廣客家語言、編輯客家語教材及各式補充教材，建構客語優良環境。
- (二) 促進客家庄傳統建築保存與活化，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以生態博物館的概念規劃興建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建置客家基礎文化政策；擴大客家研究資源，強化客家文化研究的基礎。
- (三) 結合客家文化、觀光、休閒農業，推動優質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建構客家NGO創新育成體系，辦理各類人才培訓計畫，提高客家社會力。
- (四) 製播優質客家廣電節目，帶動客家傳播發展，推展多元文化。
- (五) 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開啟客家文化交流之門，打造客家文化主體性、認同感與向心力。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 (一) 提升客家民眾客語使用能力；復興客家文化。
- (二) 拓展客家電視頻道、廣播網路及平面媒體，提供客家新生代及非客家族

群接觸與了解客家語言、文化之機會。

- (三)綜合客家特色之觀光事業、精緻農業，促進客家社會經濟發展之附加價值，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 (四)促進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爭取全球客家文化結盟主導的地位，逐步建設台灣成為世界客家中心。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全面推動客語教學，復甦客家語言

1.學校及社區客家語言教育輔助計畫

獎勵公私立幼稚園、學校推動客語生活化計畫，以及協助社區、學校客語教學，並獎勵實施成效良好之學校；協助出版優良客語教學資料；舉辦全國中小學客語文比賽等；建置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及推動客家語言文化遠距教學；製作客家語言錄影帶、錄音帶，編輯客家語言教材及補充教材。

2.推動客語重返公共領域

補助各機構建置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補助客家鄉鎮市辦理客語生活鄉鎮計畫。

3.推動客家語文基礎計畫

蒐集四縣、海陸客家語言資料，建立網路教學資料庫；建置客家語言常用標準文字；研究開發客家語言有關之教材、教學方法、學習原理及技巧，建置於資源中心，供民眾上網觀摩學習；調查整理少數客家次方言詞彙，編纂包括大埔、饒平、詔安腔客語辭典。

(二)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

1.客家文化生活再造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村村客家文化上網、推動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輔導社區藝文團隊成長。

2.促進客庄再生

輔導推動客家文化造鎮、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落實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3.籌設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

推動客家核心館園與文化生活圈資源整合工作、建立輔導機制、推動永續營運管理工作、辦理園區實質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

4. 打造客家研究平台

提供國內外大學院校博碩士班客家研究學位論文獎助金；提供關於客家相關研究計畫（包括大、中、小型研究計畫、民間文史工作者專題研究）之獎助、補助；補助購藏客家研究相關圖書資料及出版客家優良出版品。

(三) 促進客家傳播媒體發展

1. 推展客家電視媒體計畫

除以現有客家電視頻道為基礎，拓展為無線數位頻道，提供更多元之收視方式外，亦委託製作優質之客家節目於其他電視頻道播出，開拓年輕及兒童觀眾群。配合政府無線電視頻道公共化政策，預計自96年起，客家電視頻道將納入公共電視集團。

2. 推展客家廣播媒體及客家平面媒體計畫

以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全球客語廣播網路平台，以及委託高收聽率之廣播電台製播客家廣播節目，並以補助經費方式鼓勵各廣播節目製播優質客語廣播節目，架構多元之客家廣播網絡；輔助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製作客家文化深度報導。

(四) 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1. 客家社團創新育成體系之輔導建置

研訂創新育成相關計畫、扶植客家NGO成長社群、開闢客家NGO成長論壇與人才交流之空間。

2. 客家人才之培育

客家領袖學苑培訓計畫、客家美食人才培訓計畫、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計畫、客家傳統技藝人才培訓計畫、客家高中及大專青年培育計畫。

3. 輔導具特色文化加值經濟產業及辦理客家產業行銷活動

周詳規劃設計客家文化特色產業，輔導客家傳統產業升級，發展具有客家特色的休閒觀光精緻產業，吸引國內外遊客到客家庄觀光旅遊；辦理客家產業行銷活動，促進客家地區文化相關產業及經濟發展。

(五) 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1. 促進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活動

辦理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經營成為國際認識客家文化藝術最重要的窗口；舉辦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建立海內外客家互動、交流的基

礎；補助國內外客家團體互訪、演出或合作等交流活動；辦理客家青年海外築夢計畫；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積極爭取全球客家文化結盟的主導地位。

2. 推動多元文化認同增進族群和諧關係

推動加入聯合國相關NGO組織；分期辦理海外基本資料調查，營運全球客家聯繫與多元文化交流網絡，以國際客家為討論基礎，舉辦世界多元文化研討會，推動族群之多元認同與促進和諧關係。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原住民族事務的發展，攸關原住民族文化的延續及生活品質的提升。未來4年工作重點為：強化原住民族多元福利，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發展，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建設部落新風貌與縮短成鄉差距，推動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與國際合作交流。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目前原住民總人口數約有45萬餘人，約占全國總人口數的1.9%，分佈在原住民地區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鎮、市）為主。依據92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及相關統計，原住民面臨之困境有：失業偏高，收入、平均餘命、自來水普及率及房屋自有率偏低，原住民地區因地處偏遠，基礎設施缺乏，教育文化有待提升，原住民族語言面臨存續傳承的危機；權利保障體系有待立法建立。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法政規劃

- 1.制定或修正之原住民族法律，包括「原住民身分法」、「溫泉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及「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等。
- 2.研訂「輔導原住民經營溫泉獎勵辦法」及「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另「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及「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 3.舉辦南島民族領袖會議，發表南島民族領袖台北宣言，通過南島民族論壇章程；舉辦「國際原住民產業博覽會—文化、產業及就業成果展」。
- 4.初步完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繪製151個部落地圖，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專屬法庭之研究，核定邵族、噶瑪蘭族及太魯閣族為原住民

族之一族，調查原住民族山川傳統名稱，研訂並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二)教育與文化

- 1.協助國立東華大學完成設立原住民族學院，自90學年度起招生；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機會，推動成立12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 2.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提供原住民子女教育學費全免、雜費減免2/3，補助原住民幼童3至6歲就讀（托）幼稚園（托兒所）每人每學期6千元；原住民專科以上學歷者所占的比率由88年的9%提高為92年的14%，國中以下學歷者所占比率由61%降為53%。
- 3.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訂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辦理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促使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部落化。
- 4.辦理原住民電視媒體人才培訓與製播節目及「建置影音資料庫」，並加速執行「共星共碟」改善電視收視不良計畫，俾利「原住民電視頻道」開播。
- 5.補助文化園區管理局或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文史館或文物館，並補助原住民團體出國展演，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三)社會福利

- 1.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經費，原住民納保率由89%提升至90.6%；辦理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領取敬老津貼。
- 2.提供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及送餐服務，並推展「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推動方案」，建構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網絡。
- 3.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配套法規，協助原住民就業；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技能檢定獎勵金，並辦理公共擴大就業服務計畫，僱用失業原住民。

(四)土地利用及經濟公共建設

- 1.擬訂「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保障原住民土地權。
- 2.完成增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1萬2,949公頃；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並繪製部落地圖。
- 3.輔導農特產集團經營，整建農特產品拓售中心，辦理原住民傳統工藝產業技能訓練，成立傳統藝品工作室，規劃觀光產業園區，輔導民宿組織及經營。
- 4.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受理經濟事業貸款、住宅貸款及信用保

證業務；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及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並輔導補助台北縣汐止市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與策略

一、願景

- (一)健全原住民族法制體系，樹立原住民族自治體制之典範。
- (二)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推展原住民族資訊媒體事業，建立多元民族共存共榮社會。
- (三)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促進原住民健康，建立原住民福利社會，提升原住民社會競爭力。
- (四)推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發展原住民族特色經濟產業，倡導原住民住者適其屋，營造部落永續發展。
- (五)完備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利用管理及保育，確保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權益。
- (六)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及國際原住民族之交流，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二、策略

- (一)推動完成「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各族自治區條例草案、「原住民族認定法」草案、「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權益保障法」等法案之立法工作，期使原住民族法制體系更趨完備。
- (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設立原住民族自治區，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
- (三)建立完善的原住民教育體系，普及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發展；鬆綁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強化原住民教師多元培育制度。
- (四)推動族語振興工作，協助設立各族族語推動委員會，補助地方推動族語部落化、家庭化工作。
- (五)提高原住民全民健保納保率，保障其就醫權益；豐富原住民地區醫療資源，改善部落環境衛生；發展集體式與整合性的原住民族部落福利服務

- 體系，建立可近性與連續性之社區長期照顧網絡；賡續推動原住民各項住宅改善計畫。
- (六)成立原住民地區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建立部落婦女支援網絡；建立原住民地區完整托育服務及兒童保護網絡，發展都市原住民多元福利服務模式與生活互助組織體系。
- (七)確實執行與檢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相關子法，建立原住民就業服務機制及就業通報體系，辦理部落在地就業計畫，創造及保障原住民工作機會；發展原住民族特色經濟產業，並強化產銷策略聯盟，建置產品資訊與銷售網路，拓展行銷通路。
- (八)推動成立常設之南島民族領袖論壇，並推展原住民非政府組織參與聯合國會議活動，開創台灣原住民族之國際視野，協助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 (一)落實推動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建構原住民族自主發展的自治制度。
- (二)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三)拓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 (四)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權益。
- (五)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拓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資訊媒體事業。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建構原住民族自主發展的自治制度
- 1.研訂原住民族政策及法規，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研提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及原住民族權益法案；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社會組織制度及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推動成立南島民族論壇，建立南島民族交流之平台，建立原住民事務國際合作網絡及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 2.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3期計畫及均衡原住民地區發展。推動祭儀民俗技藝活動，有效發揚原住民優良傳統文化與技藝。
- (二)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福利計畫第2期計畫

1. 促進原住民就業

提供原住民參加技能檢定及格獎勵金，補助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設立原住民人力資源網路中心，建立原住民失業通報系統；設置就業基金，輔導原住民各類合作社共同經營業務，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2. 推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推展社區照顧服務，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及送餐服務，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辦理社區日托服務；改善托兒所設施設備，並規劃家庭托育服務；設置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推動婦女保護服務，建立婦女支援網絡；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與法律扶助，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體系。

3. 推行部落衛生保健

建立原住民文化與健康資源管理中心，辦理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及輔導納保工作、偏遠原住民地區就醫交通費補助、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建立原住民健康資料，並鼓勵醫療院所或醫療團體認養部落計畫。

(三) 拓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1. 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包括：部落新風貌環境升級研發計畫及部落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家園守護部落21營造實驗計畫、培力整合機制推動計畫及組織學習支援計畫；推動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2. 加強原住民部落基礎建設

辦理原住民部落水資源規劃、分配及排水計畫；辦理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系統養護計畫；推動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實施計畫。

(四) 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權益

1. 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相關資料之後續蒐集、土地資源使用與共享機制。

2.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經營管理計畫

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複丈分割、土地可利用限度調

查等地籍整理工作；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維護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訊管理系統；輔導部落組織培訓部落原住民，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使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五)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體系，發展原住民族資訊媒體事業

1. 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

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高原住民就學率及升學率，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培育族語振興人員，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2. 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存維護發展與推廣；辦理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調查與研究，重建原住民歷史；強化文化園區管理與建設。

3. 發展原住民族資訊媒體事業

推動原住民族傳播發展5年計畫，設置原住民族電視頻道，改善原住民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培訓原住民族媒體人才，建置原住民族影音資料，並委製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原住民族平面刊物。

第九節 其他社會福利

近年來，政府持續擴增社會福利支出，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均居各項政事別之首。未來4年，政府除致力提供勞農民、婦幼及原住民各項基本生活保障外，亦將強化對老人、身心障礙等弱勢國民之照顧、養護及救助，並善用民間組織與資源，推動第三部門發展及志願服務，以建立公義社會。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隨著社會多元化的開展，老人、身心障礙者與農漁民對各項社會福利與救助的需求日漸殷切。至93年，25至64歲國民尚有300餘萬人未享有公教、軍、勞保第1層經濟安全保障；加以老年人口快速增加，依賴子女供養比率逐年下降，老年經濟安全已成為當前的重大議題。

另鑑於第三部門發展是公民社會的基礎，其蘊蓄的經濟力及社會力不容忽視。因此，政府積極營造第三部門發展的優質環境，促進第三部門健全發展，同時鼓勵志願服務，激發青年志工精神，善用民間資源，健全社會發展。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社會安全制度

1.老人福利

- (1)修正「老人福利法」；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
- (2)推展老人社區式照顧及居家服務；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督導、管理與評鑑，充實老人福利機構設施；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
- (3)推展長青志願服務，獎助民間普設長青學苑、長壽俱樂部等。

2.身心障礙者福利

- (1)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生活，保障公平參與社會之機會；整合資源，推行各項福利服務。
- (2)至93年3月，身心障礙者861,631人，占全國總人口3.81%；同年6月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247所，提供經濟保障、托育養護、社區照

顧、生活需求調查等服務。

3 社區發展與社會工作

- (1)訂頒「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暨福利社區化觀摩，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2)舉辦各級社會工作師考試；推展社會工作服務至教育、警政、司法、醫療、勞工、榮民等各領域。

4 社會救助

- (1)辦理低收入戶家庭與就學生活扶助，鼓勵具工作能力者參與以工代賑就業機會，並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協助其自立。
- (2)對於突遭重大事故致影響家庭經濟生活者，提供急難救助，以安頓其生活。
- (3)辦理低收入戶成員免費接受資訊教育訓練課程，縮小數位落差。

(二)第三部門發展及青年參與

1 NPO能力建構及人才培力

- (1)辦理NPO青年人才培訓，至93年，已培訓1千7百餘人。
- (2)強化經驗交流，藉由專題討論、實地參訪等課程設計，提升NPO實務工作者通識能力。

2 NPO聯繫拓展與青年參與

- (1)研擬「非營利組織發展法」草案，營造NPO發展環境。
- (2)結合促進NPO產業化及資訊化方案，強化NPO聯繫拓展及青年社區參與。
- (3)推動NPO協力計畫及策略聯盟專案，舉辦NPO領導論壇。
- (4)建置NPO資訊交流平台及設置NPO中心，完成NPO實體及虛擬互動平台之建構，深化聯繫互動。
- (5)推動大學NPO研究中心及重點NPO合作專案，進行NPO資源整合及育成。
- (6)推動NPO校園植根計畫，舉辦關懷NPO跨界之旅及青年創意競賽，強化第三部門整體行銷。

3 青年暨NPO國際交流

- (1)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及親善大使培訓，擴大青年對國際非政府組織瞭解，計培訓3百餘人。
- (2)補助青年及第三部門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重要國際會議，如WSF

(世界社會論壇)、CIVICUS (世界公民協會) 年會等，並加強經驗分享及交流。

(3)辦理2004 APEC國際青年營 (International Youth Camp)，增進APEC 21個經濟體青年對「青少年創業精神」的了解。

(三)志願服務

1.配合「志願服務法」之施行，訂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等8種子法，並辦理全國志願服務會報等活動，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92年志願服務人員計58,671人，服務時數達493萬小時。

2.倡導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1)推動成立區域志工中心，鼓勵區域性志工團體進行整合，透過e化及網路化，以非機構化的方式，運用資訊科技及策略聯盟之組織網絡，從事服務機會與志工的媒合。

(2)參加國際志工協會年會、服務學習年會等，推展國際志願服務合作交流，提升國內志願服務知能。

(3)建構青少年友善發展的環境，研擬「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建置青少年由網路到實體的參與管道；設立「青少年網路論壇」，辦理「青少年高峰會」，提供青少年發聲管道，培養公民參與意願。

(4)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系列活動」，鼓勵青年針對社區問題，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每年均有500個青年團隊、1萬多名青年參加。

(5)結合民間組織力量推動青年志工，與國內民間企業及團體合作推動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如：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的「319鄉向前行」、希望基因基金會的「數位小英雄」等。

3.推廣服務學習

(1)推動客製化輔導計畫；設置服務學習資源網；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服務學習聯繫會報、種子教師培訓、到校輔導等活動。

(2)推動、辦理「我的家鄉文化寶貝」實驗計畫及「青少年服務學習體驗營」等，擴大推展服務學習。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未來政府將積極推動國民年金制度，提供老人基本經濟生活保障。同時，配合國民年金制度的實施，建立農漁民永久形福利制度，將老年農漁民

納入整體考量。在民間資源利用方面，擬結合NPO資源，營造具社會公義、多元文化並存交融的共同體，並鼓勵青年關心國是，積極參與第三部門發展及志願服務，實現志工台灣精神，形塑具服務文化的社會。重要策略如下：

一、健全社會安全制度

(一)強化老人福利

1. 規劃整合社會福利與醫療照護服務網絡，提供全人服務。
2. 規劃建構長期照護體系。
3. 提供各式居家服務、社區照顧、補貼及稅式福利，以強化家庭照顧責任之意願與能力。
4. 落實「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提供老人居住安養多元選擇。

(二)加強身心障礙者福利

1. 配合國民年金制度之規劃實施及安養監護與財產信託制度之建立，加強辦理生活、托育、養護、社會保險保費與重病醫療補助。
2. 提供各式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社區照顧，使障礙者能獲得近便性服務，落實社區化照顧。
3. 補助興建小型化、社區化照護機構，並定期評鑑，以確保照護品質。
4. 規劃整體性的身心障礙福利資訊系統，建立個案資料庫及個案管理制度，提供及時療育與服務。
5. 落實「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及精神生活實施辦法」。

(三)加強辦理社會救助，整合民間資源，針對低收入戶需求，研提多元化的脫貧計畫，減少對社會的依賴。

(四)落實社區發展與社會工作

1. 研訂專法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加強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全面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
2. 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繁榮地方。
3. 強化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充實居民精神生活。
4. 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加強保全服務或街坊巡邏；培養並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參與社區建設與服務。
5. 完善社區營造工程，提升社區福祉。
6. 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提高社會工作人員占人口比率。

二、促進非政府組織健全發展

(一)促進NPO組織發展

- 1.擴展NPO社會力及經濟力，行銷第三部門。
- 2.強化NPO財務責信與服務績效，促進NPO健全發展。

(二)促進青年參與NPO發展

- 1.導引青年認識、關懷及參與NPO，活化第三部門。
- 2.培育青年人才，參與書寫地方共同記憶，深化對土地的認同。

(三)強化青年國際參與

- 1.建構國際青年議題資訊與運用平台，形成全球青年公共議題論壇，增進對台灣之認同。
- 2.增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建立宏觀國際視野；促進青年志工國際服務，增強我國柔性外交能量。

三、發展志願服務及青年參與

(一)落實志願服務理念，並建立制度，整合志願服務資源。

(二)推動青少年發展計畫，提供青少年發聲及參與討論公共議題的管道，促進青少年服務參與。

(三)建立各級政府間合作協調機制，並與民間形成夥伴關係；積極推動服務學習，加強學校與社區資源整合，激發青少年關懷社區及公共參與意願。

(四)加強推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發展青少年潛力；與國際同步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活動，鼓勵政府、機關、學校、企業及民間團體，擴大招募青年志工，參與各項志願服務。

(五)強化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能力，促進青年關心國是，提升公共參與意願。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一)推動國民年金制度。

(二)建構完善的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三)建立身心障礙者安養監護及財產信託制度。

(四)推動社區營造。

(五)強化NPO發展及國際參與。

(六)全方位推展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加強青少年公共參與。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配合立法進度，儘速推動國民年金制度。

(二)健全社會安全制度

1.強化老人福利

(1)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建構完善的照顧服務體系，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

(2)規劃、研擬長期照顧制度服務體系之財務制度、資源管理、法令制度等，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體系。

(3)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提供老人居住安養多元的選擇。

(4)賡續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督導、管理及定期評鑑。

2.加強身心障礙者福利

(1)建立安養監護及財產信託制度；加強辦理生活、托育、養護、保費與重病醫療補助，以保障障礙者經濟安全。

(2)賡續推展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推展到宅專業評估復健輔具服務、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強化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意願與能力。

(3)建立個案資料庫及管理制度，以提供個別化專業服務。

(4)鼓勵興建小型化、社區化福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

(5)落實「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及精神生活實施辦法」。

3.加強辦理社會救助

(1)檢討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並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2)持續提供低收入戶各項扶助服務，促進低收入戶自立自助。

(3)建立資訊服務系統，提升服務效率。

4.落實社區發展與社會工作

(1)推行以社區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服務體系，妥善照顧社區內老人、兒童、青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

(2)研究提升「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位階，並健全社區發展相關組織。

(3)鼓勵社區因應地方個別需要或特質，拓展社區工作項目，健全社區

自我開創與發展能力。

- (4)成立社區守望相助250隊，維護社區治安；成立社區文康體育班200隊，推展社區各項文康活動，充實居民精神生活內涵。
- (5)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作為業務改進之依據。
- (6)推動社區營造，配合「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推動，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社區營造工作，包括：人、文、地、產、景觀與健康福祉等。
- (7)健全社會工作法制，推動社會工作人員納編建制作業；加強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並落實證照制度。

(三)促進非政府組織健全發展

1 NPO發展及青年參與

- (1)建構多元化NPO資訊平台，強化互動交流及運用：擴充非營利組織資訊交流平台功能，強化數位內容及線上功能，如建立NPO活動搜尋引擎、NPO數位故事館、志工與NPO線上媒合等。
- (2)推動NPO校園植根，行銷第三部門：結合高中職以上學校及NPO資源，推動校園植根專案，規劃、辦理「認識NPO校園巡迴座談」、「體驗NPO跨界之旅」、「關懷NPO青年創意競賽」等活動。
- (3)辦理NPO人才培育
 - ①引入NPO最新發展趨勢，以強化案例研討、標竿學習之做法，建構具活力與創意實用之NPO培力課程。
 - ②建置NPO的數位資訊網，提供教材、NPO圖書資訊、NPO培力資訊，降低人才培育之成本與障礙。
 - ③研究NPO認證制度，推動NPO組織認證，強化NPO責信度及財務透明，健全NPO組織。
- (4)拓展青年公共參與管道
 - ①加強NPO聯繫拓展，辦理青年參與NPO論壇及NPO博覽會，建立青年參與之對話及互動平台，強化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 ②結合NPO既有網絡及大學院校、大眾媒體等資源，針對「紀錄NPO、出版地方誌」等相關議題，培育青年人才。
 - ③透過青年創意競賽、NPO實習體驗或參與社區深耕服務等方式，協助社區文史發展建構；推動青年紀錄社區與人物口述歷史，深化對土地的認同。

2.青年及NPO國際參與

(1)培訓青年國際參與能力，增進青年國際體驗。

(2)舉辦國際性青年會議

①整合優質青年人力，導引青年規劃、舉辦全球青年論壇，參與國內NPO共同開拓國際連結及合作管道，增加在地行動力。

②爭取在臺灣舉辦區域性及全球性會議，促進NPO與國外行動的聯盟及交流。

(四)發展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1.落實推動「志願服務法」及相關子法，拓展志願服務領域，塑造志願服務文化，提升志願服務品質與效能。

2.擴大青年民主公共參與

(1)設置常設性青年民主公共論壇；舉辦以青年為主題之公民會議。

(2)提升青年公共討論之能力；強化青年對青年政策的決策參與。

3.強化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

(1)積極推動成立地方青年志工中心，整合青年志願服務資源，辦理在學青年的勞動學習和公共服務。

(2)與國際同步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活動。

(3)建構完善青年志工中心網絡，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

4.推展全方位服務學習

(1)加強大專院校及民間組織推動、參與服務學習計畫。

(2)推動客製化服務學習計畫，以及「我的家鄉文化寶貝」主題式計畫。

